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玖)



財政部錢幣司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十年來之金融（目錄）

一、緒言	一
二、新幣制之建立及其維護	一
（一）廢兩改元與徵收銀出口稅	二
（二）施行法幣政策	三
（三）統制外匯	四
（四）統一發行	六
（五）吸收游資	七
（六）抵制敵偽金融侵略	八
三、金融機構之健全與普及	九
（一）四聯總處之設立與加強	九
（二）西南西北金融網之敷設	一一

(三) 省地方銀行機構之推設	一一
----------------	----

(四) 中交農四行專業化	一二
--------------	----

(五) 縣銀行之設立及其業務之督導	一二
-------------------	----

四、金融之安定與管制	一三
------------	----

(一) 公布安定金融辦法	一三
--------------	----

(二) 管理商業銀行	一三
------------	----

(三) 全國金融監理網之敷設	一七
----------------	----

五、戰時金融之特殊設施	一八
-------------	----

(一) 貿易工礦農業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一八
---------------------	----

(二) 戰時兵險之舉辦	一八
-------------	----

(三) 地方金融會議之舉行	二一
---------------	----

十年來之金融

一、緒言

金融之意義，包括貨幣與信用。欲求國家富強，必須金融事業之發達，欲求金融發達，須有堅穩之貨幣基礎，與健全之銀行組織。吾國經濟落後，銀行之歷史不過數十年，而幣制之混亂，尤為百年來產業衰弱之主因，民國二十二年之廢兩改元，為吾國幣制之一新紀元。二十四年政府復推行法幣政策，以最大之毅力與決心，澈底改革幣制，獲得空前之成功，形成吾國金融史上最值紀念之一頁。同時將紙幣發行權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使國家銀行之地位為之增高，而銀行制度亦具規模。國內產業，得以欣欣向榮，使抗戰之經濟基礎因以奠定。戰事爆發以來，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隨戰事之發展，又頒行種種新辦法，穩定金融，管理外匯，同時利用銀行資金促進戰時生產並為戰後復興經濟作一準備。茲將十年來金融方面重要事蹟，編述於後，以獻邦人君子之指教焉。

二、新幣制之建立及其維護

(一) 廢兩改元與徵收銀出口稅

吾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革故鼎新，努力建設，關於幣制問題，曾由財政部聘請專家，共同研究，僉認爲必須從統一幣制入手，以期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於是廢兩用元遂成爲先決問題，十七年召開全國金融會議，曾提出廢兩用元一案，並條擬辦法十項，財政部爲準備實施起見，乃先將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派員籌備一切，二十二年春，當局以廢兩時機已熟，乃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並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本位幣一元，自三月十日起首在上海實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一定之換算率用銀本位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施行以後，頗稱便利，乃於是年四月六日起，由部布告全國施行，自是銀兩一詞，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詞，而吾國幣制，亦踏入一新階段。

惟是時適當世界經濟恐慌之後，銀價上漲，吾國白銀，源源流出，財政部爲鞏固銀本位及保存幣材計，乃於廢兩之初，同時規定所有出口之銀條，銀塊，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均按照價格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以資限制，嗣以美國放棄金本位，銀價繼續上漲，投機者競相運銀往美，以牟厚利，出口仍繼續激增，二十三年六月，美總統批准購銀法案，九月復實行白銀國有，銀價更趨高昂，白銀流出，愈形澎湃，至九月底，出口數目已達壹億捌仟柒百萬元，而人口祇陸百柒拾萬元，出超竟達壹億捌仟零叁

拾萬元之鉅，財政部爲防止其繼續流出起見，爰於十月十五日，頒行銀出口稅，并加課平衡稅，以期制止，白銀外流，勢始少戢，但此祇爲一時救急性質，至於澈底改革貨幣，樹立真正獨立自主之幣制，則自法幣政策之實施始。

（二）施行法幣政策

財政部鑒於銀價之波動過鉅，影響於經濟者至深，欲求幣值之穩定，經濟之復興，勢非再加澈底改革不能收效，幾經縝密研討，乃決心施行法幣政策，多方準備，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毅然公布施行，並規定實施辦法六項，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券爲法幣，停止使用現金，并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同時由部指派委員在上海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嗣又在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地及廣西境內設立分會，以分區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所有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均由該會依照規定，按月實施檢查，分別公告，其法幣發行，應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其中六成爲現金準備，（原規定以金銀外匯充之，嗣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又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相配合），其餘四成保證準備則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充之，總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已舉行檢查八十五次，惟自二十九年

七月以後，以通貨發行準備數目，關係國防經濟祕密，乃停止公告，以杜造謠者之中傷。

法幣政策既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券爲法幣，對於其他曾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鈔券，雖暫准照常行使，但其發行數額，應以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之流通總額爲限，不得增發，同時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分別接收。

惟中國農民銀行爲復興農村而設，前經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鈔票之權，迨法幣政策頒行，財政部爲貫徹原定宗旨起見，即於二十五年一月制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規定該行所發行之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其發行準備金亦悉數照交保管，至發行區域，應注重重要農業地方及邊遠省區。

法幣政策施行後，對於各方面俱有極良好之影響，就金融方面言之，由於對外匯率之穩定，外匯與標金之投機消滅，資金運用遂得納入正軌，就產業方面言之，因法幣價值稍有貶低，各地物價均溫和上漲，工商各業，皆呈繁榮之象，就國防經濟言之，由於幣制之統一，戰時財政得以從容應付，凡有其特殊之妙用，敵人嘗謂「中國如無一九三五年之法幣政策，則無一九三七年之抗戰」，微之事實，誠非過甚之辭也。

(三) 統制外匯

自法幣政策實施後，吾國對外匯率，始終穩定於法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二辨士半，

百元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之水準，抗戰以後，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偽鈔，企圖套取外匯，財政部爲防範計，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及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開始管制外匯，同時爲防止出口商人之逃匯，復頒佈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集中外匯藉收統籌運用之效，二十八年春，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先後制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及「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分別施行，所有政府機關需用之外匯仍照法價核給，其商用進口物品，經該會核定後，則指定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商匯牌價辦理，並爲顧及出口商之困難，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依照法價售給外匯於中交二行後，應由結匯銀行給予出口商以法價與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資鼓勵外銷，增加外匯之收入。

自實施外匯審核辦法後，核給外匯，概視需要情形而定，其未能申請核准者，遂競趨市場購買，當時上海環境特殊，外匯市場未能由我完全控制，於是有黑市匯率之產生，吾政府爲穩定匯市計，除嚴格限制攜帶運法幣出口，及口岸匯款暨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與報運轉口外，並與英政府合作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察酌市面情勢，買賣外匯以維持法幣與英鎊之比價，三十年三月財政部復責令中央銀行在渝照市出售外匯，以期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供應後方必需進口物資之需求，增加物資之內運，間接協助平抑物價，三十年七月英美徇吾政府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並以中英美新平準基金之開始運用，

吾政府乃復設立外匯管理委員會，以爲管理外匯之最高機關，是年十月取銷商匯牌價，而以中央銀行之掛牌匯率爲核算之唯一標準，同時並由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上海英美各友邦銀行商洽，一致停止供給黑市外匯，所有英鎊美元之買賣，均能按照規定行市，依法辦理，十一月間，復與英美當局商定實行中英美貿易付款新辦法，所有中英美間之進出口外匯交易，概須由指定之銀行經辦，各該行買賣之外匯，則由平準會支配，此項辦法實施後，不僅使外匯黑市消滅，予敵偽經濟以有效之打擊，而對於協助吾政府管理外匯，裨益尤多。

（四）統一發行

統一發行，爲現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欲使中央銀行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之任務，尤須賦以統一發行之特權，吾國當法幣政策實施之初，同時曾起草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其用意即在樹立中央銀行政策，完成統一發行之使命，嗣以抗戰事起，不克公布施行，在抗戰期內，政府銳意革新，對於安定金融業已籌有辦法，原有中央銀行基礎，亦已鞏固，三十一年美國五億美元大借款成立，外匯基金更形充實，財政部觀察時會，認爲統一發行之機已屆，乃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於是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是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發行事宜，一律移交中央銀行，得以萃其全力從事於本身業務之發展。至於各省地方銀行鈔券，自亦應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

惟以目前各省對於小券需要仍殷，對各省地方銀行已發省鈔，固應准其照常流通，其以前呈准已印未發之券，亦未便廢棄，爲資兼顧以利供應起見，復由財政部制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施行，其準備金則集中於中央銀行，至是全國上下期望多年之統一發行制度，乃告確立。

(五) 吸收游資

抗戰軍興，平時金融轉入戰時金融，爲穩定物價增強國力計，吸收游資遂成我政府重要工作之一，財政部對於吸收游資取徑於下列四法：

甲、推行儲蓄 分節約建國儲蓄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外幣儲蓄存款，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五種，關於全國儲蓄之勸儲及宣傳事宜，則由四聯總處設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負責主持，至經辦儲蓄之銀行，迭經財政部督飭分別加強機構，切實辦理，茲將二十九年度以來每年吸收儲券數目，列表如左：

年 度	金 額
二十九年 底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 年 底	一、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底	二、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舉辦信託投資 由中央信託局擬訂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分發行辦法，對發行總額、利息、擔保等俱有規定，已由部核准呈奉行政院備案，現由局籌辦中。

丙、提倡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亦爲吸收游資之一法，中央信託局目下辦理之公務人員團體壽險及國民壽險，對於保障人民生活及吸收游資，具有相當功用，已由財政部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推行。

丁、獎勵僑資回國 財政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規定凡華僑匯回國之款項作爲投資之用，經由匯款機關證明轉報財政部有案者，戰後准其照牌價匯出，作爲恢復海外事業之用。

(六) 抵制敵僞金融侵略

抗戰發生後，敵人在淪陷區內施行經濟侵略，濫發軍用分，並囑使僞銀行發行各種僞鈔強迫行使，冀以空頭票控制財物資，套換外匯，財政部洞悉其陰謀，迭經因應時勢，隨機應付，爲確保對敵僞金融之據點，曾對於上海等地國家銀行，極力支持，使能繼續營業，並經規定取締敵僞鈔票辦法，禁止其行使，其有爲敵僞收藏轉運行使或以法幣金銀兌換敵僞鈔券以圖利者，均依懲治漢奸條例論處，在接近淪陷區地方，則推行省鈔，代替一部份法幣之行使，關於政府機關所需外匯，則規定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給，而商用外匯則應向中平基金委員會申請核給，以防止敵僞從中套取，迨太平洋戰事

爆發，法幣之黑市匯率完全消滅，敵人無法利用我法幣，乃強行將法幣價格抑低，以僥鈔兌換，財政部爲加強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念並防止敵僞以掠奪之法幣盜取我物資起見，乃一面解除法幣前往淪陷區之禁令，一面責令海關及緝私處防止大量法幣內流，凡攜入數額較巨之法幣，除必需之旅費外，應交由海關代爲匯至目的地，存入銀行，分期支取，其運入者，應由後方收款人先向財政部領得護照，方准運入，無照以私運論，對於物資方面，則加強統制，防止外流，此外對於敵人僞造我法幣，冀在各處混用，亦經部核定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照辦，仍注意針對敵人詭計，隨時以有效方法，予以打擊，故敵人伎倆始終無從施展，而吾金融幣制之基礎，迄無動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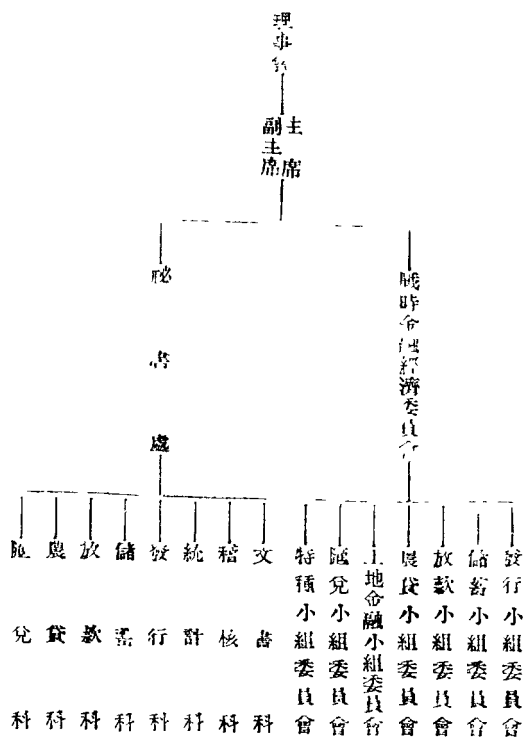
三、金融機構之健全與普及

(一) 四聯總處之設立及加強

中日戰事爆發後，政府爲穩定戰時金融事業，曾飭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四行力量以當調劑金融任務，嗣以政府西遷，戰事轉劇，而加強金融力量，尤爲迫切，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乃根據該綱要規定，於是年十月一日改組，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

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之代表組織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綜攬一切事宜，并健全內部組織，擴充業務，嗣因四行業務劃分，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復於三十一年八月實行第二次改組，加強本身力量，而成為全國金融之總樞紐，茲將四聯總處現在組織表列於下：

四聯總處組織系統表



（二）西南西北金融網之敷設

財政部爲活潑戰時金融，發展內地經濟，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起見，經商同四聯總處決定由中、中、交、農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重要地點設立行處，並擬訂分期推進辦法，以三個月爲一期，每一期內應遵照規定，設立若干行，且指定四行中某一行應設立之地點，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分四期，分飭四行積極籌備，統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嗣爲補充金融網之敷設，並經由部會同四聯總處議定四行委託各縣省銀行及合作金庫代辦銀行業務辦法，分行四行，迅速洽辦，以期達到完成金融網之目的，至是年年底，西南西北金融網大體完成，戰時金融之體系，於焉確立。

（三）省地方銀行機構之推設

省地方銀行之任務在調劑省區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吾國各省省銀行雖於民國初年卽已設立，惟當時之省銀行，實際上多爲軍閥籌措軍費之機關，不克盡其本身之職責，國府成立以後，財政部乃依照銀行法令，加以監督管理，於是組織漸臻健全，業務亦能依循正軌發展。迨抗戰以後，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雖蒙受相當損失，然均能在政府督導之下，增強力量，發展業務，并隨時注意敵僞經濟侵略，以適當之抵制方法，粉碎其陰謀，其餘後方各省地方銀行，除由財政部督飭強化機構，整飭業務外，

并責成多行在本身區內普設分支機構，以完成地方金融網，對於推行中央戰時金融政策，協助地方經濟建設，頗多裨助。

（四）中交農四行專業化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業務，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期間內，迭經財政部予以釐訂，明定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農民銀行爲扶助全國農村經濟之銀行，各專其業，分途并進，以謀銀行制度之健全發展，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政府爲提高中央銀行之地位，并貫徹上述專業化之目的，實行統一發行辦法，將鈔票發行之權，集中於中央銀行，同時外切實調整，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業務，各歸專業，以前各銀行應繳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得分存四行之任何一行，茲亦一律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外匯兌業務亦劃歸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國銀行則改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暨協助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銀行，交通銀行則仍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期四行業務從此分頭逐進，完成其當代之使命，同時規定四行業務劃分辦法，以促其成。

（五）縣銀行之設立及其業務之督導

抗戰建國，同時并進，而建國首要，在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事業，經緯萬端，尤賴有金融機構以利資金融通，協助開展，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

布縣銀行法，由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的量各地實際需要及經濟情況，擬訂分期籌設計劃，送部核定，並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同時因全國縣銀行遍設之後，自應專設機構，以監督指導其業務，乃於三十一年三月，由中央銀行設立縣銀行業務指導處，負責辦理其事，該處並經擬訂工作計劃送部核定施行，現正逐漸展開工作中。

四、金融之安定與管制

(一) 公布安定金融辦法

八 三 淞戰發生，財政部爲使各地金融免受戰事之影響而發生波動起見，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存，規定存戶向銀錢業收取存款，每戶每星期祇准提取百分之五，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惟八月十六日以後存入者則准隨時支取，至工廠公司及機關爲撥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者，得另行商辦，嗣後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對於原辦法又增加修訂，凡小額存戶之提取存款，除每星期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外，將百分之五之限制取消，其目的蓋在防止中額提存資金逃避，以維護銀錢業之安全，同時對存戶生活費之支取，及必要正常之開支，仍予維持，抗戰發生之初，全國金融之所以能保持安全者，實得力於此及時之措施。

(二) 管理商業銀行